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此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投資控股公司。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全部均來自本集團於香港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6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會議決不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份。

業績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六月八日至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額	56,604	8,180	27,800	36,380	29,5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590	(18,218)	14,055	(25,992)	17,384
稅項	—	200	—	820	(2,642)
股東應佔淨溢利(虧損)	11,590	(18,018)	14,055	(25,172)	14,742

資產與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2,290	88,971	101,216	87,149	117,667
負債總值	(1,932)	(203)	(317)	(305)	(6,691)
資產淨值	100,358	88,768	100,899	86,844	110,976

附註：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本集團重組後成為本集團屬下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由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註冊成立日期，於集團重組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業績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制，猶如本集團之架構於呈報期間一直存在。

儲備

有關本年度內之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乃指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用作向股東派發股息，惟本公司在緊隨派發股息後仍須有能力支付在日常業務程序下到期應付之債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約為96,7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3,542,000港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該等款項均可用作派發股息。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在有關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祥先生

趙瑞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林慧欣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辭任)

鄭偉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匡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馮振雄醫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鄭偉倫先生、黃偉光先生及郭匡義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所有董事除郭匡義先生外均願意被提名重選。所有其他董事仍留任董事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依章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截至及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仍然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概無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在一年內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完結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記錄或據本公司所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具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所佔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總額	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鄭偉倫(附註)	—	—	340,000,000	—	340,000,000	32.08%

附註：該等股份由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Fung Fai Growth Limited由一信託全資實益擁有，而鄭偉倫先生為其中一位酌情受益人。Fung Fai Growth Limited持有本公司340,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使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得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票數目	約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Fung Fai Growth Limited (附註(a))	340,000,000股	32.08%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b))	192,000,000股	18.12%

附註：

- (a)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信託持有，其酌情受益人乃鄭啟明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鄭偉倫先生。
- (b) Kingswell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Mr. Janusz Mieczyslaw Stempnowski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同時構成關連交易），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年度所支付之管理費為1,471,517港元。

該等交易（載於附註(23)）乃本集團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超逾聯交所授出豁免指定之最高款額。該關連交易已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並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管理合約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管理合約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a)。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沒有簽訂或存在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郭匡義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及馮振雄醫生。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均有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會所知、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核數師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而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在過往的三年內並沒有其他改變。

朱永昌、朱國正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李國祥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